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航海系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協助處理規劃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。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本系負責校外實習事務教師、校外實習班導師、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得置列席人員，由本系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導師各一名列席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: |

(一) 協助與協調規劃實習相關事宜

(二) 實習辦法修正及流程設計

(三) 規劃本系實習相關講座

(四) 審查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之適切性

(五) 審查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

(六) 審議學生實習終止相關事宜

(七) 審議實習報告相關事宜

(八) 處裡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六、 |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而行之。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海洋事業學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 |